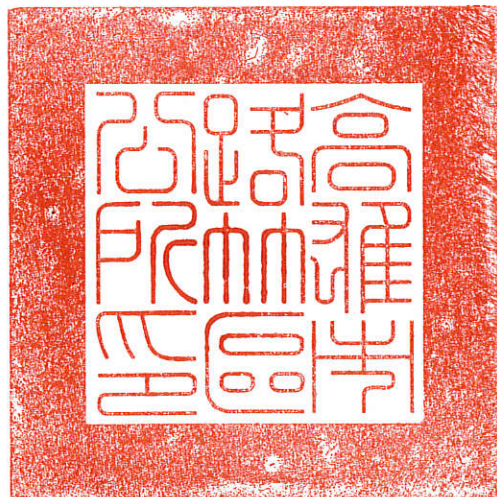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社字第10531361900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高雄市路竹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依據：本案業經本所105年9月21日召開105年第9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高雄市路竹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區長王耀弘

高雄市路竹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5年10月11日高市路區社字第10531361900號函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區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暨推行社區發展業務，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並參考高雄市政府頒行「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社區活動中心，指由區公所或申請政府補助款編列預算興建，且由區公所登帳並列冊管理之社區活動中心。

第三條 社區活動中心以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主管機關，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以下簡稱委託管理單位)，實際運作得督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由○○社區理事長、里長為當然委員，理監事、社區職員及社區內熱心人士共5、7或9人，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組成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各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社區活動中心優先提供本所、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里鄰、社區等各項會議活動或辦公使用、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

第六條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文康休閒活動。
- 二、聯誼服務。
- 三、書報閱覽服務。
- 四、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
- 五、政令宣導。
- 六、其他事項。

社區活動中心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其它民間團體、民眾申請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

-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辦理喪葬事宜者。
- 四、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有營業行為者。
- 六、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七、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八、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於選舉期間辦理集會、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及在活動中心內、外懸掛、張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

第七條 民眾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活動前一星期向委託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使用人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 三、使用期間發生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得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八條 經費處理：

- 一、社區活動中心消防及建築安全檢修暨申報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各項修繕設備購置由本所或輔導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
- 二、社區活動中心所需基本維護經費如水電費、清潔維護費等由委託管理單位負擔。
- 三、社區活動中心之收入及支出由管理委員會製據登帳，本所則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稽查，以求帳目確實。

委託管理單位依實際維護需要，得酌收清潔維護費，函報本所核備，其收入應繳入委託管理單位公設帳戶，並逐筆列入年度收入登記。

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材料費、講師費等費用。

第九條 借用社區活動中心於使用場地按時結束時，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毀損場地設備或物品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所對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效率、保護養護、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得隨時派員督導查核。

委託管理單位對於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

委託管理單位如未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不改善者，本所得停止委託。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時修訂之。